

# 湖南中烟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后勤类业务外包服

## 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编号：GXTC-C-231170039

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湖南中烟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后勤类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XTC-C-231170039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本项目投资规模 2150450.84 元（含税）。评标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结束，现将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湖南中烟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后勤类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：

#### （一）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**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宁夏众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

保洁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0.90 元，（大写）玖角整；

保洁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634281.20 元，（大写）陆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9.00 元，（大写）玖元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54000.00 元，（大写）伍万肆仟元整；

食堂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450.00 元，（大写）肆佰伍拾元整；

食堂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274400.00 元；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；

种植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50.00 元，（大写）壹佰伍拾元整；

种植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36000.00 元；（大写）叁万陆仟元整；

服务期限：24 个月；预计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具体服务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；

增值税税率：6%；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，满足甲方后勤类业务外包服务要求；

评标总得分：89.32。

**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宁夏明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

保洁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.00 元，（大写）壹元整；

保洁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704756.88 元，（大写）柒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捌

分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6.00 元，（大写）陆元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36000.00 元，（大写）叁万陆仟元整；

食堂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465.00 元，（大写）肆佰陆拾伍元整；

食堂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316880.00 元；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；

种植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60.00 元，（大写）壹佰陆拾元整；

种植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38400.00 元；（大写）叁万捌仟肆佰元整；

服务期限：24 个月，预计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具体服务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；

增值税税率：6%；

质量标准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达到招标文件“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标准”要求；

评标总得分：86.85。

**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宁夏铁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

保洁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.01 元，（大写）壹元零壹分整；

保洁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711804.45 元，（大写）柒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肆元肆角伍分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2.01 元，（大写）拾贰元零壹分整；

高空玻璃清洗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72060.00 元，（大写）柒万贰仟零陆拾元整；

食堂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467.23 元，（大写）肆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整；

食堂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323195.36 元；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整；

种植投标单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180.00 元，（大写）壹佰捌拾元整；

种植投标总价（元）：（小写）¥43200.00 元；（大写）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；

服务期限：24 个月；

增值税税率：6%；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，满足甲方后勤类业务外包服务要求；人员配置，项目经理 1 人，主厨 2 人，副厨 2 人，厨工 5 人，高空保洁 9 人；

评标总得分：49.84。

## （二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宁夏众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马建楚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明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李怀子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铁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王海涛。

## （三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宁夏众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明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铁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；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，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：（一）异议书（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）；（二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（三）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，或者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。以上材料，异议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。异议提出时间：异议需在有效期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单位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异议递交地点：银川市兴庆区天源财汇中心C座15楼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详见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。

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有权向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门投诉。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。

## 三、其他

公 示 期：2023年12月25日—2023年12月28日

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宁夏弘德工业园区经三路西侧

联 系 人：顾先生

联系电话：0953-5086886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

联络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天源财汇中心C座15楼

联系人：胡龙龙、太鸿瑛

联系电话：0951-8783333、13519285271

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太鸿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